

【醫療刑事法】 再審無罪案： 重新鑑定之評價

Retrial of Guilty :
The Evaluation of Re-Expert Testimony

侯弘偉 Hung-Wei Hou*



摘要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係採用本案被害人對被告所提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被告及其辯護人於該民事訴訟審理時所聲請調查之重新鑑定意見作為新證據，因而推翻前審判決有罪之認定改判無罪，機關鑑定向來即屬醫療訴訟最常使用之證據方法，惟再審判決援引非由醫審會鑑定之重新鑑定意見，卻未說明重新鑑定機關是否如同醫審會般設有規範要點，以維持其中立性，復未能辨析民、刑事訴訟對於過失、因果關係之認定及心證程度之要求均不相同，能否直接援引民事訴訟調查所得結果作為刑事新證據使用，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中立性（committee neutrality）、可替代性（replaceability）、持續的鑑定循環（continuing circle of testimony）、機關鑑定（expert testimony by authorities）、醫事審議委員會（Medical Review Committee）

DOI：10.3966/241553062020100048006



皆需在再審判決理由中進一步說明。況若肯認重新鑑定意見可資作為新證據，爾後會產生持續的鑑定循環乙情亦可想像，是再審判決若要援用，宜先交代前審判決所引醫審會鑑定意見有何不妥之處，方能呈現重新鑑定之必要性。

As a civil judgment, the retrial judgment No. 7 of Taiwan High Court in 2018 was about the compensation held by the victim to the accused. The accused with the company of the defender took the re-expert testimony during the requesting for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civil procedure as an evidence. The former guilty judgment had been overthrow and a new verdict of innocent brought as the consequence. The expert testimony by authorities is always one of the usual evidence during the medical litigation. Nevertheless the issued judgment didn't take the re-expert testimony made by the medical review committee, nor explain whether another authority making the expert-testimony has standard regulations like the committee to hold the neutrality of the court. Furthermore is there a great difference of the negligence, causality an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idence between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dure. It should be necessary to be explained in the retrial judgment whether the civil evidence could be taken as a new evidence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If positive, there might be a continuing circle of testimony. If the civil evidence had been taken eventually in the retrial judgment, it would be better to explain the impropriety of the testimony by the medical review committee which had been taken in the former judgment to express the necessity of the re-expert testimony.

Angle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14年1月27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1330號判決	被告無罪。
2014年10月7日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65號判決	原判決撤銷。被告犯業務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019年12月19日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再字第7號判決	上訴駁回。

壹、案例事實與問題提出

一、案例事實

被告係A醫院之醫師，以執行醫師業務為業，係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於2008年8月7日下午17時許，診斷因車禍送至A醫院醫治之甲，應詳細注意病人之病情，手術時及手術後均須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雖於急診醫囑上載明應立即為甲執行血管攝影，然卻於進行右下肢筋膜切開手術後即離去而未執行血管攝影¹。甲術後傷口持續滲血，且無人看護，遲至於2008年8月9日晚間19時15分許及同月10日中午12時許，方由值班醫師乙、丙前往探視甲（乙、丙醫師皆經檢察官以99年度偵續字第609號提起公訴後，因甲、甲之父親均撤回告訴，經一審法院

¹ 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未執行血管攝影部分，均經歷審判決認為被告實施筋膜切開術後即離去未執行血管攝影，難認有違反醫療常規，應無過失，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故此部分不在本件評析範圍。

以100年度易字第167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嗣甲於2008年8月12日凌晨0時30分許，轉院至B醫院治療，經該院醫師診斷為「右膝外傷性脫臼未復位、膝部血管外傷性阻塞併發右下肢缺血性壞死及敗血症」，而施行右下肢截肢手術²。

二、前審與再審判決理由回顧

本案於前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65號係判決）被告有罪，理由主要為：一、按一般術前因血液循環障礙（腔室症候群）而接受筋膜切開術治療之術後照顧，其重點係於末梢血液循環是否足夠。被告身為甲開刀之主治醫師，應詳細注意病人之病情，尤應注意觀察甲筋膜切開術後之患肢末梢血液循環是否良好，而依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鑑定書所載，術後照顧紀錄並未記載末梢血液循環狀態，此部分有違醫療常規，若被告術後照顧未觀察患肢血液循環狀況，顯未盡診療上之注意，加以被告僅於手術完成後有教導實習醫師丁觀察甲患肢末梢血液循環是否恢復，以及手術後次日（8月8日）有前往病房查看外，即未再前往病房查看注意觀察筋膜切開術後甲之患肢末梢血液循環是否良好。二、又據證人甲之父證稱及A院護理紀錄「病人傷口有黃褐色分泌物伴有臭味」，可知手術後甲傷口持續滲血，並於2008年月11日10時30分許起右下肢傷口持續出現黃褐色滲液及惡臭，已有組織壞死之情形，足見甲於A醫院手術後住院期間，已有膝蓋脫臼未復位造成膝部血管阻塞情形，然被告於甲手術後之8月9日起之住院期間，竟疏未注意觀察筋膜切開術後甲之患肢末梢血液循環是否良好，致未能即時發現有膝蓋脫臼未復位造成膝部血管阻塞情形，導致甲膝部血管外傷性阻塞併發右下肢缺血性壞死及敗血症，而施行右下肢截肢手術，被告顯未

2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再字第7號刑事判決。



盡診療上之注意，自應負過失之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與甲受有截肢重傷害結果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故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明確，爰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再審判決則推翻前審判決之認定，認甲術後右下肢部位血液循環良好，於A醫院住院期間並未發生右下肢肌肉組織壞死之情事，理由主要為：（一）新證據之引進：被告辯護人援引甲前起訴請求亞東醫院、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醫字第12號）審理時所聲請調查之新證據，即承審法官檢附甲於亞東醫院2008年8月7日及2008年8月12日護理紀錄單及術後2008年8月9日、2008年8月11日所拍攝之甲傷口照片，囑託B醫院及C醫院鑑定結果，B醫院認為：「……甲術後多日，右下肢皮膚並未起水泡，皮膚傷口邊緣輕微滲出鮮紅色血液，代表傷口部位血液循環良好。甲於A醫院住院期間，依所提供光碟中2008年8月8日（按：應為8月9日）照片顯示：右小腿及所有足趾血液循環良好，右側足踝背側有一橫向的瘀傷，筋膜切開處肌肉組織血液循環看起來也良好。2008年8月11日照片顯示：右小腿及所有足趾血液循環良好，右側足踝背側有一橫向的瘀傷，筋膜切開處肌肉組織血液循環看起來也良好。於此期間，右下患肢的皮膚並未起水泡，皮膚傷口邊緣輕微滲出鮮紅色血液，可進一步證明傷口部位血液循環良好。如果右下肢已經大範圍組織壞死發黑發臭，傷口的滲血應該會呈現暗黑色。依據病歷記載及上述事證，甲於A醫院住院期間，並未發生右下肢肌肉組織壞死之情事。」C醫院亦認為：「由2008年8月9日及2008年8月11日所拍攝之傷口照片判斷，並無明顯水泡。皮膚傷口邊緣輕微滲出鮮紅色血液，一般表示皮膚血液循環良好及右下肢血液循環良好。如果下肢已經大範圍組織壞死發黑惡臭，傷口一般無滲血之現象，可能會有黏稠濃液滲出物，但從圖片判斷，肌肉部分